**南 京 市 秦 淮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苏0104执6725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葛宇飞，行长。

被执行人：冯程程，女。

被执行人：张鸿玮，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被执行人冯程程、张鸿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苏0104民初74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立案执行。

本院执行中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张鸿玮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南路11号万润嘉园07幢2单元1007室不动产，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的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鸿玮名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南路11号万润嘉园07幢2单元1007室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邬海翔

 审 判 员 肖海祥

 审 判 员 唐风华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刘晓宇